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

縣市：臺中市

學校：東峰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含導師抽籤流程)，及公告連結或相關佐證資料。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https://tfjh.tc.edu.tw/p/404-1100-510637.php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與**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5.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6. 辦理留校自習，未安排教師上課或進行考試。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7.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8.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https://tfjh.tc.edu.tw/var/file/1100/img/732117627.pdf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9.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訂定且公告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教師兼教學組長游丞儀　**業務主管：** 教師兼代教務主任陳佩文　**校長：**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長曹瓊華

檢核日期： 115、10、15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當學期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於課程實施前上傳。